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54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劉育燈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被告 龔文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8,421元，及其中新臺幣546,138元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9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原告申請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資產及負債乙節，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12項準用第25條規定，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原告取得花旗銀行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分割基準日起生效，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信用貸

01 款約定書第23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  
02 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9月5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個人  
08 信用貸款，核准可動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950,000元，  
09 並約定借款信用額度有效期間自首次動撥起5年；期滿如被  
10 告無反對之意思表示，經花旗銀行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延  
11 長5年；如未於每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  
12 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時，應給付違約金，違約金  
13 收取方式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  
14 時，第二期違約金為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  
15 違約金為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如任何一  
16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  
17 部到期。借款動用後，被告可於剩餘可用額度內再次動用，  
18 且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及分期還款期數。被告於103年9月5日  
19 申請首次動用金額262,000元，分48期攤還，利息按週年利率  
20 17.38%固定計息；被告另於111年12月22日向花旗銀行申  
21 請動用金額933,969元，分48期攤還，利息按週年利率12.9  
22 9%固定計息，其中856,969元償還前借信用貸款未到期之本  
23 金餘額，剩餘77,000元則撥入被告指定之臺灣中小企銀基隆  
24 分行帳戶。詎被告自114年2月起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6月  
25 22日止，尚欠588,421元未為清償（含本金546,138元、已結  
26 算未受償利息41,083元、違約金1,200元），其所欠款項依  
27 約視為全部到期。花旗銀行業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將該銀  
28 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分割與原告，由原告承受該營業、資產及  
29 負債，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

0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10 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信用貸款撥款匯款畫  
11 面、信用貸款年金攤還試算表、信用貸款帳單及彙總表等件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  
13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廖昱倫